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概述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湖南泰达拟将其持有的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陕西通家”）20,812.5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新海宜，同时，公司拟以 1.6 元/股的价格向标的公司增资 2 亿元，即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新海宜持有陕西通家 38.07%股份。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根据审计或评估结果为基础进一步协商确定、签订正式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实施。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价款和对标的公司的后续增资金额以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经过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价款和对标的公司的后续增资金额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为准。

2、湖南泰达的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3 日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

3、公司此次股权受让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金河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1 幢 N 单元 501 房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能源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标的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苏金河

注册资本：75,003.58 万

住所：陕西省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孔明大道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维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前：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泰达	56,252.69	75.00

2	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1250.92	15.00
3	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499.97	10.00
合计	-	75003.58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泰达	35,440.19	40.50
2	新海宜	33,312.50	38.07
3	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1,250.92	12.86
4	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499.97	8.57
合计	-	87,503.58	100.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759,233,843.35	1,503,389,345.18
负债总额	1,602,719,827.77	1,419,388,804.62
净资产	156,514,015.58	84,000,540.56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896,613.78	590,310,310.00
利润总额	-28,003,471.22	35,067,989.68
净利润	-28,003,471.22	35,067,989.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公司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是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系电动城市物流车——电牛 1 号，其他新能源车型的研发和销售市场也在积极拓展中。其主要目标客户群体集中在个体、小微企业的零售批发行业、商业物流行业、政府、企业业务用车，目前公司已经在天津、河北、山东、湖南、江西、深圳、陕西等地建立了销售网络。

五、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或“陕西通家”：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812.5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份。同时，乙方拟以 1.6 元/股的价格向标的公司增资 2 亿元，即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陕西通家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乙方持有陕西通家 38.07%股份。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价款和增资金额以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为准。

（二）经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1.6元/股，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价款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师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价格参考，具体待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时约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

（三）乙方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甲方收购标的资产股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确定后,双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5,000万元定金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意向金，在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直接抵扣股权转让款，如双方未按期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甲方须在本协议失效之日或双方协商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退还给乙方。

（四）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和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甲方及标的公司应当指定专人配合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完成前述事项，按照尽职调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做好协调工作。

（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能就标的公司进行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六）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 亿元和 4 亿元。

若相应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应补偿金额，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乙方所占股份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

数之间的差额。

（七）乙方拟在受让标的资产后单方向标的公司增资 2 亿元人民币，每股价格拟定为 1.6 元/股，甲方应保证并协助此项增资方案通过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八）陕西通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出现坏账损失的，由甲方向陕西通家全额补足。

（九）甲方保证，乙方对甲方持有的陕西通家及其业务关联企业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收购价格以被收购资产当年净利润的 12 倍作为参考，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甲方确保所涉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对此无异议。

（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束后，乙方将委派管理人员至陕西通家担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和审计部门），此外，陕西通家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委派两名。

六、本次签订意向协议的目的和影响

2014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明确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2015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也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推广新能源汽车”。在供给侧改革的大潮之下，公司管理层看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认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是带动汽车产业链整体升级，摆脱我国汽车制造业关键的核心技术长久以来依赖于国外厂商，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契机。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签订，公司将拓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本平台的优势和管理经验，把握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的最终方案仍需依据审计、评估结果推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